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0号)、《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第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凌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开展与持续督导相关的业务,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开展与持续督导相关的业务,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开展调查	2023年1-6月,凌云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或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及时纠正	2023年1-6月,凌云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违法违规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7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8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9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0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沟通、投资者投诉处理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沟通、投资者投诉处理等。
11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等。
12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
13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披露等。
14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等。
15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披露等。

24.4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89%,较上年同期上升3.38个百分点。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预期目标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范围
1	深度学习算法平台	开发阶段	实现深度学习算法平台一期功能,支持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AI视觉检测、智能制造等领域
2	Erlang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Erlang在工业级场景下的应用,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制造等领域
3	虚拟现实内容制作	开发阶段	实现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工具,提升内容制作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VR/AR内容制作、教育培训等领域
4	多模态识别与运动捕捉	开发阶段	实现多模态识别与运动捕捉技术,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VR/AR内容制作、智能制造等领域
5	虚拟现实内容制作	开发阶段	实现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工具,提升内容制作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VR/AR内容制作、教育培训等领域
6	智能车载系统	开发阶段	实现智能车载系统一期功能,提升驾驶体验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领域
7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8	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	开发阶段	实现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
9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10	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	开发阶段	实现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
11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12	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	开发阶段	实现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
13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14	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	开发阶段	实现智能设备与算法平台开发,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
15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	开发阶段	实现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级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概况  
1. 合同标的: 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涉及产品包括铜箔、锂电隔膜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合同签署: 本合同已于2023年9月4日由双方正式签署。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1. 协议名称: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了双方在铜箔、锂电隔膜等领域的合作内容,包括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  
3.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协议签署: 本协议已于2023年9月4日由双方正式签署。

三、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总资产	10,795,717,088.38	
净资产	7,286,287,476.45	
营业收入	4,640,845,831.09	
净利润	820,504,370.05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概况  
1. 合同标的: 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涉及产品包括铜箔、锂电隔膜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合同签署: 本合同已于2023年9月4日由双方正式签署。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1. 协议名称: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了双方在铜箔、锂电隔膜等领域的合作内容,包括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  
3.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协议签署: 本协议已于2023年9月4日由双方正式签署。

三、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99,847.36
营业收入	21,934,514.46	36,244,1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3,535.05	-32,242,238.17

1. 基本条款: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 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提前终止。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六、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99,847.36
营业收入	21,934,514.46	36,244,1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3,535.05	-32,242,238.1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0号)、《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第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凌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开展与持续督导相关的业务,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开展与持续督导相关的业务,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开展调查	2023年1-6月,凌云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或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及时纠正	2023年1-6月,凌云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违法违规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7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8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9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0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沟通、投资者投诉处理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沟通、投资者投诉处理等。
11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等。
12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
13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披露等。
14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等。
15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披露等	保荐机构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披露等。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99,847.36
营业收入	21,934,514.46	36,244,1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3,535.05	-32,242,238.1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